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文宗先生、董事孙金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。因工作变动，王文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孙金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王文宗先生、孙金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王文宗先生、孙金民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孙金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。

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，选举董事长。

公司董事会对王文宗先生、孙金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